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4/20-21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5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2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第 31 號法律公告)

第 3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2 條作出,以即時實施財政司司長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發表的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5 段所載的建議,將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稅率以及私家車與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分別提高 15% 及 30%。

2. 第 120 章第 2 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如行政長官批准某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會使任何稅項、費用、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得以徵收、撤銷或更改,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3. 第 31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生效,旨在使第 31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以實施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5 段所載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條例草案並就關乎該建議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將循一般的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

4. 第 330 章所訂的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之前有效)及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起生效),比較如下:

稅階	根據第 330 章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上午 11 時之前 有效的稅率	條例草案下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上午 11 時起 生效的擬議稅率
最初的 150,000 元應 課稅價值	40%	46%
其次的 150,000 元	75%	86%
其次的 200,000 元	100%	115%
餘額(即 500,000 元 以上的應課稅價值)	115%	132%

5. 第 374E 章所訂就私家車(使用汽油或柴油)與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之前有效)及條例草案下就私家車(使用汽油或柴油)與電動客車的擬議每年牌照費(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起生效)，比較如下：

私家車

引擎汽缸容量	根據第 374E 章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上午 11 時之前 有效的每年牌照費	條例草案下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上午 11 時起生效 的擬議每年牌照費
	汽油/柴油私家車	
不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	3,815 元/ 5,275 元	4,960 元/ 6,858 元
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 但不超過 2 500 立方 厘米	5,680 元/ 7,140 元	7,384 元/ 9,282 元
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 但不超過 3 500 立方 厘米	7,550 元/ 9,010 元	9,815 元/ 11,713 元
超過 3 500 立方厘米 但不超過 4 500 立方 厘米	9,420 元/ 10,880 元	12,246 元/ 14,144 元
超過 4 500 立方厘米	11,215 元/ 12,675 元	14,580 元/ 16,478 元

## 電動客車

電動客車	根據第374E章在 2021年2月24日 上午11時之前 有效的 每年牌照費	條例草案下自 2021年2月24日 上午11時起 生效的擬議 每年牌照費
淨重不超過1公噸者	440元	572元
就每250公斤(不足250公斤亦作250公斤計算)的淨重而收取的附加費	95元	124元

6. 第 31 號法律公告為一項臨時措施。憑藉第 120 章第 5(2)條，第 31 號法律公告在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 (a) 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條例草案；
- (b) 憲報公布條例草案或第 31 號法律公告已被撤回；
- (c) 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 (d) 自第 31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起計的 4 個月屆滿。

7. 憑藉第 120 章第 6 條，按第 31 號法律公告繳付的任何稅項或費用，如超過在緊接第 31 號法律公告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或費用，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

8.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3/1/2321/92)第 16 段所述，由於財政預算案的保密性，政府當局沒有正式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然而，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到議員及其他人士在財政預算案諮詢階段及其他情況下提出的意見。

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3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0.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3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21 年 2 月 25 日